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0〕1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规范性文件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规范性文件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为做好计划的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对列入规范性文件计划的项目，承担起草任务的单位要成立由分管领

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和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组成的起草班子，结合我市实际，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开展起草工作，切实增强文件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认真论证评估

起草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论证工作，文件内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重大法律、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组织有关方面代表、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论证；有较大争议的，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就争议事项开展评估；涉及经济、社会、环境风险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风险评估。

三、广泛征求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需要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四、严格开展审查

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擅自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规范性文件草案由起草单位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初审后，书面报送市司

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通过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不得发布施行。

五、按时完成计划

对列入2020年规范性文件计划的项目，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时序要求，完成起草任务，报送文件草案。市司法局负责对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的指导和把关，协调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性文件发布后，市政府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向社会发布。各单位2020年规范性文件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市依法行政和依法履职情况考核内容。

附件：溧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规范性文件计划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规范性文件计划

序号	文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会 办 单 位	报送时间
1	溧阳市智慧技防社区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政法委 公安局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第二季度
2	溧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发改委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审计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	第二季度
3	溧阳市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实施意见	教育局	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市场监管局	第一季度
4	关于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育局	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 工商联	第二季度
5	溧阳市专精特新产品、科技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工信局	科技局、财政局	第二季度
6	溧阳市加强犬只规范化管理工作意见	公安局	财政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卫生健康局	第二季度
7	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司法局		第四季度
8	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	司法局		第二季度
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	司法局		第三季度

序号	文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会 办 单 位	报送时间
10	溧阳市政银担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财政局	金融监管局、平陵集团	第二季度
11	溧阳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暂行）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住建局、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第三季度
12	溧阳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及容积率指标计算有关规定（暂行）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住建局	第四季度
13	溧阳市精准扶持建筑业做大做强做优做精三年行动计划	住建局	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	第二季度
14	溧阳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	住建局	各镇（区、街道）	第二季度
15	溧阳市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住建局	公安局、财政局、城管局、 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供电公司、溧阳水务	第二季度
16	加强城镇危旧房屋安全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住建局	城管局、自然资源局、 供电公司、溧阳水务	第三季度
17	溧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建局	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第四季度
18	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住建局	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第四季度
19	溧阳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城管局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第二季度
20	溧阳市固废清零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动方案	城管局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第四季度

序号	文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会 办 单 位	报送时间
21	溧阳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水利局	住建局、城管局	第三季度
22	溧阳市水土保持管理暂行办法	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第二季度
23	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水利局	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第四季度
24	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金融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第一季度
25	溧阳市关于利用商务办公用房发展新经济业态的若干政策	商务局	溧城镇、财政局、住建局	第二季度
26	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化、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的实施意见	商务局	各镇（区、街道）	第三季度
27	溧阳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规划（2020-2022）	商务局	财政局	第三季度
28	溧阳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办法	卫健局	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	第二季度
29	溧阳市退役军人困难家庭救助办法	退役军人 事务局	医保局	第二季度
30	降低企业负担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	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	第二季度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